

附件 1:

“十二五”各区县节能目标

地区	万元 GDP 能耗降低率 (%)	规模以上工业万元增加值能耗降低率 (%)	万元 GDP 取水量降低率 (%)	规模以上工业万元增加值取水量降低率 (%)	万元 GDP 电耗降低率 (%)	工业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率 (%)
全市	17.00	18.00	10.00	10.00	17.00	93.00
张店区	17.20	18.00	10.00	10.00	17.20	93.50
淄川区	17.20	18.00	10.00	10.00	17.20	93.50
博山区	17.20	18.00	10.00	10.00	17.20	93.50
周村区	17.20	18.00	10.00	10.00	17.20	93.50
临淄区	17.20	18.00	10.00	10.00	17.20	93.50
桓台县	17.20	18.00	10.00	10.00	17.20	93.50
高青县	17.20	18.00	10.00	10.00	17.20	93.50
沂源县	17.20	18.00	10.00	10.00	17.20	93.50
高新区	17.20	18.00	10.00	10.00	17.20	93.50
文昌湖区	17.20	18.00	10.00	10.00	17.20	93.50

附件 2:

“十二五”各区县化学需氧量排放总量控制计划

区县	化学需氧量					
	单位：吨					
	2010 年		2015 年		2015 年比 2010 年 (%)	
	排放量	其中： 工业和生活	控制量	其中： 工业和生活	增加或减少	其中： 工业和生活
张店区	5939.33	4591.42	5464.18	4132.28	-8	-10
淄川区	7328.6	4902.42	6522.45	4118.03	-11	-16
博山区	4693.74	3080.71	4177.43	2556.99	-11	-17
周村区	5582.51	2640.96	4968.43	2033.54	-11	-23
临淄区	11549.16	5502.17	10509.7	4456.76	-9	-19
桓台县	8560.99	3576.68	7276.84	3004.41	-15	-16
高青县	10847.81	1955.07	8135.86	1661.81	-25	-15
沂源县	8824.63	1873.92	7059.7	1611.57	-20	-14
高新区	2821.51	2205.33	2666.33	2028.9	-5.5	-8
文昌湖区	686.23	469.47	658.78	446	-4	-5
合计	66834.5	30798.1	57439.7	26050.28	-14.06	-15.42

附件 3:

“十二五”各区县氨氮排放总量控制计划

区县	氨氮					
	单位：吨					
	2010 年		2015 年		2015 年比 2010 年 (%)	
	排放量	其中： 工业和生活	控制量	其中： 工业和生活	增加或减少	其中： 工业和生活
张店区	1049.18	967.72	933.77	870.95	-11	-10
淄川区	782.1	577.25	625.68	444.48	-20	-23
博山区	677.41	557.17	535.15	423.45	-21	-24
周村区	534.3	413.1	411.41	309.83	-23	-25
临淄区	1261.91	836.62	1034.77	660.93	-18	-21
桓台县	732.18	457.29	611.37	365.83	-16.5	-20
高青县	627.23	319.48	526.87	261.97	-16	-18
沂源县	546.45	298.25	464.48	247.55	-15	-17
高新区	218.5	180.66	201.02	166.21	-8	-8
文昌湖区	88.64	82.02	84.21	77.92	-5	-5
合计	6517.9	4689.56	5428.73	3829.11	-16.71	-18.35

附件 4:

“十二五”各区县二氧化硫排放总量控制计划

区县	二氧化硫		
	单位：吨		
	2010 年排放量	2015 年控制量	2015 年比 2010 年 (%)
张店区	35163.88	26372.91	-25
淄川区	35357.37	26694.81	-24.5
博山区	21724.76	17488.43	-19.5
周村区	24093.14	19274.51	-20
临淄区	70776.62	53790.23	-24
桓台县	25041.71	20283.79	-19
高青县	4608.16	4239.51	-8
沂源县	10088.76	9281.66	-8
高新区	15336.52	11732.44	-23.5
文昌湖区	937.84	890.95	-5
合计	243128.76	190049.24	-21.83

附件 5:

“十二五”各区县氮氧化物排放总量控制计划

区县	氮氧化物		
	单位：吨		
	2010 年排放量	2015 年控制量	2015 年比 2010 年 (%)
张店区	22538.92	18031.14	-20
淄川区	32438.58	25950.86	-20
博山区	12717.28	9537.96	-25
周村区	6787.17	5531.54	-18.5
临淄区	31573.63	24311.7	-23
桓台县	14935.53	12321.81	-17.5
高青县	1791.17	1683.7	-6
沂源县	3739.25	3514.9	-6
高新区	7069.65	5691.07	-19.5
文昌湖区	683.16	649.01	-5
合计	134274.34	107223.68	-20.15

附件 6:

淄博市节能减排重点工作任务目标分解表

序号	重点工作	任 务 目 标	完成时限	牵头单位
1	合 理 分 解 节 能 减排指标	综合考虑经济发展水平、产业结构、节能减排潜力、环境容量及产业布局等因素，将全市节能减排目标合理分解到各区县、各部门、各行业。	“十二五”期间	市经济和信息化委 市环保局 市节能办
		各区县要将市下达的节能减排指标层层分解落实，明确下一级政府、有关部门、重点用能单位和重点排污单位的责任。	“十二五”期间	各区县人民政府 高新区管委会 文昌湖区管委会
2	健全节能减排 统计、监测和考 核体系	加强能源生产、流通、消费统计，建立和完善建筑、交通运输、公共机构能耗统计制度以及分地区单位国内生产总值能耗指标季度统计制度，加强能源消费、地区国内生产总值、工业增加值、城镇人口统计，完善统计核算与监测方法，提高能源统计的准确性和及时性。加强污染源在线监测监控设备的运行管理，实现监测数据共享。加强氨氮、氮氧化物排放统计监测，建立农业源和机动车排放统计监测指标体系。	“十二五”期间	市统计局 市经济和信息化委 市公安局 市交通运输局 市农业局 市环保局
		完善节能减排考核办法，继续做好全市和各区县单位国内生产总值能耗、主要污染物排放指标公布工作。	“十二五”期间	市经济和信息化委 市统计局 市环保局 市节能办
3	加强目标责任 评价考核	把区县目标考核与行业目标评价相结合，把落实五年目标与完成年度目标相结合，把年度目标考核与工作进度跟踪相结合。每年组织对区县政府、市有关部门节能减排目标责任完成情况进行评价考核，考核结果向社会公布。强化考核结果运用，将节能减排目标完成情况和政策措施落实情况作为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的重要内容，纳入政府绩效和企业业绩综合评价管理，实行问责制和“一票否决”制，并对成绩突出的区县、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奖励。	“十二五”期间	市节能减排工作 领导小组办公室

序号	重点工作	任 务 目 标	完成时限	牵头单位
4	推进经济结构战略性调整	依托工业优势，优先发展生产性服务业，积极发展生活性服务业，改造提升传统服务业，大力发展高端服务业，努力提高服务业在国民经济中的比重，到 2015 年，服务业比重达到 43%以上。抓住国际产业结构深度调整和国家大力扶持战略性新兴产业的有利时机，积极发展具有广阔市场前景、资源消耗低、带动系数大、就业机会多、综合效益好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大力实施新兴产业倍增工程，加快培植壮大新材料、精细化工、新医药、新能源和节能环保装备、汽车及机电装备、电子信息等六大战略性新兴产业，到 2015 年战略性新兴产业占工业比重达到 50%。	“十二五”期间	市发展改革委 市经济和信息化委 市商务局 市统计局 市服务业办公室
5	抑制高耗能、高排放行业过快增长	严格控制高耗能、高排放和产能过剩行业新上项目，进一步提高行业准入门槛，强化节能、环保、土地、安全等指标约束，依法严格节能评估审查、环境影响评价、建设用地审查，严格贷款审批。建立健全项目审批、核准、备案责任制，严肃查处越权审批、分拆审批、未批先建、边批边建等行为，依法追究有关人员责任。	“十二五”期间	市发展改革委 市经济和信息化委 市监察局 市国土资源局 市环保局 市安监局 淄博银监分局
6	推动传统产业改造升级	严格落实《淄博市产业结构调整指导意见和指导目录》，组织实施新一轮技改计划，加快运用高新技术和先进适用技术改造提升传统产业，促进信息化和工业化深度融合，重点支持对产业升级带动作用大的重点项目和重污染企业搬迁改造。	“十二五”期间	市发展改革委 市经济和信息化委 市科技局 市环保局
		分行业推进节能减排，制定并实施造纸、铸造、耐火材料、塑料、氯碱、印染、日用陶瓷、原料药等行业节能减排及结构调整方案，充分运用节能减排倒逼机制，加快推动产业结构调整。	“十二五”期间	市经济和信息化委 市环保局 市节能办

序号	重点工作	任 务 目 标	完成时限	牵头单位
		加强工业园区建设，合理引导企业兼并重组，提高产业集中度。制定中心城区南部区域产业优化升级产品结构调整和节能减排工作实施方案，有序推进中心城区南部区域产业升级改造，实现提高能效、推进调整、减少排放、改善环境等多重功效。	“十二五”期间	市发展改革委 市经济和信息化委 市环保局 市安监局 市节能办
7	加快淘汰落后产能	制定“十二五”淘汰落后产能实施方案，将任务按年度分解落实到各区县。	“十二五”期间	市经济和信息化委
		按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意见和指导目录要求，实施综合性配套政策措施，继续加大落后产能淘汰力度，调整过剩产能，严格控制排放总量；坚决关停高排放、污染重的土小企业，重点抓好化工、建材、冶金、造纸等行业的污染治理，全方位推进污染减排。	“十二五”期间	市经济和信息化委 市环保局 市经济合作局
		推动电力行业整合，实行上大压小，依法关停取缔小火电。按照国家要求淘汰钢铁行业90平方米以下烧结机，400立方米及以下炼铁高炉以及30吨以下转炉，水泥行业的机立窑和2000吨/日以下旋窑，粘土砖瓦企业和落后造纸生产线。完善落后产能退出机制，指导、督促淘汰落后产能企业做好职工安置工作。	“十二五”期间	市发展改革委 市经济和信息化委 市国土资源局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完善淘汰落后产能公告制度，对未按期完成淘汰任务的区县，严格控制国家、省和市安排的投资项目，暂停对该区县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办理核准、审批和备案手续，实施区域限批；对未按期淘汰的企业，依法吊销排污许可证、生产许可证和安全生产许可证；对虚假淘汰行为，依法追究企业负责人和地方政府有关人员的责任。	“十二五”期间	市发展改革委 市经济和信息化委 市财政局 市监察局 市环保局 市安监局 市质监局
8	调整能源结构	加快发展天然气置换工作，抓住泰青威天然气管线贯穿我市、增加天然气供应量的机遇，突出抓好能源结构调整，组织实施清洁能源替代工作，建成区内所有锅炉、茶水炉、饮食灶等直接燃煤设施一律进行天然气或其他清洁能源替代，不能进行替代改造的依法实施关停。	“十二五”期间	市发展改革委 市经济和信息化委 市环保局 市公用事业局

序号	重点工作	任 务 目 标	完成时限	牵头单位
		因地制宜大力发展风能、太阳能、生物质能、地热能等可再生能源，努力提高非化石能源占一次能源消费总量比重。	“十二五”期间	市发展改革委 市经济和信息化委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市节能办
		对中心城区和重点区县的热电企业进行整合，实施“上大压小”和替代发电。	“十二五”期间	市发展改革委 市经济和信息化委 市环保局
9	实施节能重点工程	组织实施节能科技增效工程、节能环保产业倍增工程、合同能源管理推进工程、节能管理数字化工程和节能人才工程。	“十二五”期间	市发展改革委 市经济和信息化委 市科技局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10	实施污染物减排重点工程	推进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建设，改造提升现有设施，强化脱氮除磷，大力推进污泥处理处置，加强重点流域区域污染综合治理。“十二五”期间，加快污水收集管网建设，大力推行雨污分流污水收集管道系统，新建配套管网，提高城镇污水管网覆盖率以及城镇污水收集率。	“十二五”期间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市水利与渔业局 市环保局
11	多渠道筹措节能减排资金	节能减排重点工程所需资金主要由项目实施主体通过自有资金、金融机构贷款、社会资金解决，市及区县政府应安排一定的资金予以支持和引导。	“十二五”期间	市财政局 市经济和信息化委 市环保局
12	合理控制能源消费总量	实施能源消费总量控制制度，制定能源消费总量控制工作实施方案，把总量控制目标分解落实到区县政府，实行目标责任管理，加大考核和监督力度。将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审查作为控制区域能源消费增量和总量的重要措施。研究制定区域能源消费总量控制办法，探索建立节能量交易机制。建立能源消费总量预测预警机制，跟踪监测各地区能源消费总量和高耗能行业用电量等指标，对能源消费总量增长过快的地区及时预警调控。	“十二五”期间	市节能减排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序号	重点工作	任 务 目 标	完成时限	牵头单位
		在工业、建筑、交通运输、公共机构以及城乡建设和消费领域全面加强用能管理，切实改变敞开口子供应能源、无节制使用能源的现象。	“十二五”期间	市经济和信息化委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市交通运输局 市商务局 市农业局 市机关事务局 市节能办
13	强化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管理	依法加强年耗能万吨标准煤以上用能单位节能管理，开展 300 家企业节能低碳行动，实现节能 500 万吨标准煤。落实目标责任，实行能源审计制度，开展能效水平对标活动，建立健全企业能源管理体系，扩大能源管理师试点；实行能源利用状况报告制度，提高能源管理水平。各级节能主管部门每年组织对进入 300 家企业节能低碳行动的企业节能目标完成情况进行考核，公告考核结果。对未完成年度节能任务的企业，强制进行能源审计，限期整改。	“十二五”期间	市经济和信息化委 市节能办
14	加强工业节能减排	重点推进石油石化、化工、建材、电力、钢铁、有色金属、造纸、纺织、等行业节能减排，明确目标任务，加强行业指导，推动技术进步，强化监督管理。发展热电联产，推广分布式能源。开展智能电网试点。推广煤炭清洁利用，提高原煤入洗比例，加快煤层气开发利用。实施工业和信息产业能效提升计划。推动信息数据中心、通信机房和基站节能改造。实行电力、钢铁、造纸、印染等行业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新建燃煤机组全部安装脱硫脱硝设施，现役燃煤机组必须按照国家新颁布的《火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对脱硫除尘设施进行更新改造，烟气脱硫设施要按照规定取消烟气旁路。钢铁行业全面实施烧结机烟气脱硫，新建烧结机配套安装脱硫脱硝设施。石油石化、有色金属、建材等重点行业实施脱硫改造。新型干法水泥窑实施低氮燃烧技术改造，配套建设脱硝设施。加强重点区域、重点行业 and 重点企业重金属污染防治。	“十二五”期间	市经济和信息化委 市环保局 市煤炭局 淄博供电公司

序号	重点工作	任 务 目 标	完成时限	牵头单位
15	推动建筑节能	制定并实施绿色建筑行动方案，从规划、法规、技术、标准、设计等方面全面推进建筑节能。新建建筑严格执行建筑节能标准，提高标准执行率。推进既有建筑供热计量和节能改造，实施“节能暖房”工程，改造供热老旧管网，实行供热计量收费和能耗定额管理。推动太阳能、地热能等可再生能源与建筑一体化应用，推广使用新型节能建材和再生建材，继续推广散装水泥。加强公共建筑节能监管体系建设，完善能源审计、能效公示，推动节能改造与运行管理。研究建立建筑使用全寿命周期管理制度，严格建筑拆除管理。加强城市照明管理，严格防止和纠正过度装饰和亮化。	“十二五”期间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市机关事务局 淄博供电公司
16	推进交通运输节能减排	加快构建综合交通运输体系，优化交通运输结构。科学合理配置城市各种交通资源，积极发展城市公共交通。、不断深化“车船路港”百家企业低碳交通运输专项行动，推广公路甩挂运输，全面推行不停车收费系统。加速淘汰老旧汽车，到2015年，基本淘汰2005年以前注册运营的“黄标车”，加快提升车用燃油品质。实施第四阶段机动车排放标准，推行第五阶段排放标准。全面推行机动车环保标志管理，探索城市调控机动车保有总量，积极推广节能减排新技术，推动新能源和清洁能源汽车的开发应用。	“十二五”期间	市交通运输局 市环保局
17	促进农业和农村节能减排	加快淘汰老旧农具，推广农用节能机械及设备。推进节能型住宅建设，推动省柴节煤灶更新换代，开展农村水电增效扩容改造。发展户用沼气和大中型沼气，加强运行管理和维护服务。治理农业面源污染，加强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实施农村清洁工程，规模化养殖场和养殖小区全部配套建设废弃物处理设施，鼓励污染物统一收集、集中处理。因地制宜推进农村分布式、低成本、易维护的污水处理设施建设。推广测土配方施肥，鼓励使用高效、安全、低毒农药，推动有机农业发展。	“十二五”期间	市农业局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市环保局 市农机局 市畜牧兽医局
18	推动商业和民用节能	在零售业等商贸服务和旅游业开展节能减排行动，加快设施节能改造，严格用能管理，引导消费行为。宾馆、商厦、写字楼、车站等要严格执行夏季、冬季空调温度设置标准。在居民中推广使用高效节能家电、照明产品，鼓励购买节能环保型汽车，支持乘用公共交通，提倡绿色出行。减少一次性用品使用，限制过度包装，抑制不合理消费。	“十二五”期间	市交通运输局 市商务局 市旅游局 市节能办

序号	重点工作	任 务 目 标	完成时限	牵头单位
19	加强公共机构节能减排	建立健全市和区县两级公共机构节能管理体系，公共机构新建建筑实行更加严格的建筑节能标准。加快公共机构办公区节能改造，完成办公建筑节能改造 50 万平方米。国家机关供热实行按热量收费。开展机关节能低碳行动，创建 100 家示范单位。推进公务用车制度改革，严格用车油耗定额管理，提高节能与新能源汽车比例。建立完善公共机构能源审计、能效公示和能耗定额管理制度，加强能耗监测平台和节能监管体系建设。	“十二五”期间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市统计局 市机关事务局
20	实施循环经济重点工程	实施资源综合利用、可再生资源回收利用、再制造产业化、餐厨废弃物资源化、产业园区循环化改造、资源循环利用技术示范推广等循环经济重点工程，推广 14 种循环经济发展模式，建设 4 个特色产业循环经济示范园区、4 个静脉产业资源综合利用示范基地、50 个循环经济示范项目。	“十二五”期间	市经济和信息化委 市商务局 市农业局 市旅游局 市节能办
21	全面推行清洁生产	制定重点行业清洁生产技术推行方案，推广清洁生产技术和工艺。在农业、工业、建筑、商贸服务等领域全面推进清洁生产示范，从源头和全过程控制污染物产生和排放，降低能源消耗。发布清洁生产审核计划，公布清洁生产自愿审核和强制审核企业名单，实施清洁生产示范工程。	“十二五”期间	市经济和信息化委 市环保局 市节能办
22	推进资源综合利用	加强赤泥、铁尾矿等共伴生矿产资源及尾矿综合利用。推动煤矸石、粉煤灰、工业副产石膏、冶炼和化工废渣、建筑和道路废弃物以及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农林废物资源化利用，大力发展利废新型建筑材料。到 2015 年，工业固废综合利用率达到 93%以上。	“十二五”期间	市经济和信息化委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市交通运输局 市环保局 市农业局
23	加快资源再生利用产业化	开发利用“城市矿产”，在废旧塑料、废钢铁、废纸、废玻璃等领域培育 3-5 家再生资源利用示范企业，推进再生资源规模化利用。在工程机械、机电泵类等领域培育 2-3 家再制造示范企业，推动再制造的规模化、产业化发展。加快建立城市社区和乡村回收站点、分拣中心、集散市场“三位一体”的再生资源回收体系。	“十二五”期间	市经济和信息化委 市商务局 市节能办

序号	重点工作	任 务 目 标	完成时限	牵头单位
24	促进垃圾资源化利用	健全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回收制度，完善分类回收、密闭运输、集中处理体系。开展餐厨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水泥旋窑协同处理城市生活垃圾和污泥试点，扩大垃圾焚烧发电和供热的原料收集范围。	“十二五”期间	市经济和信息化委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市环保局 市商务局
25	推进节水型社会建设	实行最严格的水资源管理制度，建立用水总量控制、用水效率控制和水功能区限制纳污“三条红线”控制指标，全面推进节水型社会建设。到 2015 年，全市万元国内生产总值取水量下降 10%，规模以上工业万元增加值取水量下降 10%，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提高到 0.65。	“十二五”期间	市水利与渔业局 市经济和信息化委 市统计局
26	加快节能减排共性和关键技术研发	加大对节能减排科技研发的支持力度，完善技术创新体系。推进节能减排科技专项行动，组织高效节能、废物资源化以及小型分散污水处理、农业面源污染治理等共性、关键和前沿技术攻关，加强资源环境高技术领域创新团队和研发基地建设。	“十二五”期间	市发展改革委 市经济和信息化委 市科技局 市财政局 市环保局
27	加大节能减排技术产业化示范	实施节能减排重大技术与装备产业化工程，重点支持稀土永磁无铁芯电机、半导体照明、低品位余热利用、地热和浅层地温能应用、生物脱氮除磷、烧结机烟气脱硫脱硝一体化、高浓度有机废水处理、污泥和垃圾渗滤液处理处置、废弃电器电子产品资源化、金属无害化处理等关键技术与设备产业化，加快产业化基地建设。	“十二五”期间	市发展改革委 市科技局 市经济和信息化委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28	推进新能源及节能技术发展	鼓励支持可再生能源装备制造、新能源汽车、风电装备配套、核电装备及配套材料、太阳能光伏材料、智能电网配套产品等新能源及节能技术研发。	“十二五”期间	市发展改革委 市科技局 市经济和信息化委
29	积极发展资源综合利用技术	鼓励发展水资源综合利用技术、资源综合利用和循环经济技术研究。	“十二五”期间	市科技局 市水利与渔业局

序号	重点工作	任 务 目 标	完成时限	牵头单位
30	加 快 节 能 减 排 技术推广应用	编制节能减排技术政策大纲，继续发布重点节能减排、低碳、循环经济及清洁生产技术推广目录、鼓励发展的重大环保技术装备目录，建立节能减排技术遴选、评定及推广机制。重点推广能量梯级利用、低温余热发电、先进煤气化、高压变频调速、干熄焦、蓄热式加热炉、吸收式热泵供暖、冰蓄冷、高效换热器，以及干法和半干法烟气脱硫、膜生物反应器、选择性催化还原氮氧化物控制等节能减排技术。加强与有关国内外组织在节能环保领域的交流与合作，积极引进、消化、吸收国内外先进节能环保技术，加大推广力度。	“十二五”期间	市科技局 市发展改革委 市经济和信息化委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市环保局
31	推 进 价 格 和 环 保收费改革	按照国家、省深化资源性产品价格改革的部署要求，理顺煤、电、油、气、水、矿产等资源性产品价格关系。积极推行居民用电、用水阶梯价格。完善电力峰谷分时电价政策。	“十二五期间	市发展改革委 市物价局 市水利与渔业局 淄博供电公司
		深化供热体制改革，全面推行供热计量收费。	“十二五”期间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市物价局 市质监局 市公用事业局
		对能源消耗超过国家和省规定的单位产品能耗（电耗）限额标准的企业和产品，实行惩罚性电价，在国家规定基础上，按程序加大差别电价、惩罚性电价实施力度。严格落实脱硫电价，按国家要求实行燃煤电厂烟气脱硝电价政策。	“十二五”期间	市物价局 市环保局 市经济和信息化委 淄博供电公司
		进一步完善污水处理费政策，逐步改革垃圾处理收费方式，加大征收力度，降低征收成本。	“十二五”期间	市财政局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市物价局 市国税局 市地税局

序号	重点工作	任 务 目 标	完成时限	牵头单位
32	健全财政税收激励政策	加大中央预算内投资和中央财政节能减排专项资金及省节能减排专项资金项目的争取力度，进一步完善节能减排奖励和激励政策，加快节能减排重点工程实施和能力建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要继续支持企业实施减排项目。推行政府绿色采购，完善强制采购和优先采购制度，逐步提高节能环保产品比重，研究实行节能环保服务政府采购。落实国家支持节能减排所得税、增值税等优惠政策。完善和落实资源综合利用和可再生能源发展的税收优惠政策。落实进出口税收政策，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产品出口。	“十二五”期间	市财政局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市发展改革委 市经济和信息化委 市商务局 市环保局 市机关事务局 市国税局 市地税局
33	强化金融支持	加大各类金融机构对节能减排项目的信贷支持力度，鼓励金融机构创新适合节能减排项目特点的信贷管理模式。引导各类创业投资企业、股权投资企业、社会捐赠资金和国际援助资金增加对节能减排领域的投入。提高高耗能、高排放行业贷款门槛，将企业环境违法信息纳入人民银行企业征信系统和银监会信息披露系统，与企业信用等级评定、贷款及证券融资联动。推行环境污染责任保险，重点区域涉重金属等环境风险较大的重点企业应当购买环境污染责任保险。建立银行绿色评级制度，将绿色信贷成效与银行机构高管人员履职评价、机构准入、业务发展相挂钩。	“十二五”期间	市金融办 市人民银行 淄博银监分局
34	健全节能环保法律法规	认真贯彻执行国家、省节能减排法律法规，加快制定地方行政法规。	“十二五”期间	市法制办 市经济和信息化委 市环保局 市节能办
35	严格节能评估审查和环境	把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作为环评审批的前置条件，对年度减排目标未完成、重点减排项目未按目标责任书落实的区县和企业，实行阶段性环评限批。	“十二五”期间	市环保局

序号	重点工作	任 务 目 标	完成时限	牵头单位
	影响评价制度	严格执行《淄博市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办法》，对未通过能评、环评审查的投资项目，有关部门不得审批、核准、批准开工建设，不得发放生产许可证、安全生产许可证、排污许可证，金融机构不得发放贷款，有关单位不得供水、供电。加强能评和环评审查的监督管理，严肃查处各种违规审批行为。能评费用由节能审查机关同级财政部门安排。	“十二五”期间	市经济和信息化委 市发展改革委 市财政局 市环保局 市安监局 市质监局 市金融办 淄博供电公司 淄博银监分局
36	加强重点污染源和治理设施运行监管	严格排污许可证管理。强化重点行业污染源监管，公布主要污染物超标严重的环境监控企业名单。列入重点环境监控范围的企业，要安装运行管理监控平台和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控系统，定期报告运行情况及污染物排放信息，推动污染源自动监控数据联网共享。加强城镇污水处理厂中心控制室规范化建设，提高污水收集率，做好运行和污染物削减评估考核，考核结果作为核拨污水处理费的重要依据。	“十二五”期间	市环保局
37	加强节能减排执法监督	开展节能减排专项检查，督促各项措施落实，严肃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加大对重点用能单位和重点污染源的执法检查力度，加大对高耗能特种设备节能标准和建筑施工阶段标准执行情况、国家机关办公建筑和大型公共建筑节能监管体系建设情况，以及节能环保产品质量和能效标识的监督检查力度。对严重违反节能环保法律法规，未按要求淘汰落后产能、违规使用明令淘汰用能设备、虚标产品能效标识、减排设施未按要求运行等行为，公开通报或挂牌督办，限期整改，对有关责任人进行严肃处理。实行节能减排执法责任制，对行政不作为、执法不严等行为，严肃追究有关主管部门和执法机构负责人的责任。	“十二五”期间	市经济和信息化委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市环保局 市质监局 市物价局
38	加大能效标识和节能环保产品认证实施力度	扩大终端用能产品能效标识实施范围，加强宣传和政策激励，引导消费者购买高效节能产品。继续推进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环保装备认证，规范认证行为，扩展认证范围，加强标识、认证质量的监管。	“十二五”期间	市经济和信息化委 市环保局 市质监局 市节能办

序号	重点工作	任 务 目 标	完成时限	牵头单位
39	加强节能发电调度和电力需求侧管理	逐步改革发电调度方式。电力监管部门要加强对节能发电调度工作的监督。落实电力需求侧管理办法，制定配套政策，规范有序用电。	“十二五”期间	市经济和信息化委 淄博供电公司
40	加快推行合同能源管理	落实财政、税收和金融等扶持政策，引导专业化节能服务公司采用合同能源管理方式为用能单位实施节能改造，扶持壮大节能服务产业。探索建立合同能源管理项目节能量审核和交易制度，培育第三方审核评估机构。鼓励大型重点用能单位利用自身技术优势和管理经验，组建专业化节能服务公司。引导和支持各类融资担保机构提供风险分担服务。	“十二五”期间	市经济和信息化委 市财政局 市金融办 市人民银行 淄博银监分局
41	推进排污权和碳排放交易试点	逐步完善主要污染物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试点，建立健全排污权交易市场，研究制定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试点的指导意见。逐步开展碳排放交易试点，建立自愿减排机制，推进碳排放权交易市场建设。	“十二五”期间	市环保局 市节能办 市物价局
42	推行污染治理设施建设运行特许经营	总结城镇污水处理厂特许经营试点经验，完善相关政策措施。鼓励采用多种建设运营模式开展城镇污水垃圾处理、工业园区污染物集中治理，积极推进环保设施的专业化、社会化运营服务，确保处理设施稳定高效运行。	“十二五”期间	市环保局
43	加快节能环保标准体系建设	严格执行国家、省重点行业单位产品能耗限额、产品能效和污染物排放等强制性标准，以及建筑节能标准和设计规范，提高准入门槛。逐步制定和完善环保产品及装备标准。落实完善机动车燃油消耗量限值标准、低速汽车排放标准。探索制定更加严格、符合淄博实际的节能环保地方标准。	“十二五”期间	市经济和信息化委 市环保局 市质监局 市节能办
44	强化节能减排管理能力建设	加快淄博市节能信息系统建设，建立健全节能管理、监察、服务“三位一体”的节能管理体系，加强政府节能管理能力建设，完善机构，充实人员。加强节能监察机构能力建设，配备监测和检测设备，加强人员培训，提高执法能力，完善市、区县两级节能监察体系。	“十二五”期间	市经济和信息化委 市节能办
		继续推进能源统计能力建设。	“十二五”期间	市统计局

序号	重点工作	任 务 目 标	完成时限	牵头单位
		推动重点用能单位按要求配备计量器具，推行能源计量数据在线采集、实时监测，组织开展能源计量示范企业创建工作。加强节能标准化工作，实施《2011-2015 年淄博市重点产品能耗定额》，积极推动能效标识备案管理工作。建设国家城市能源计量中心淄博分中心，建设城市能源计量数据采集管理、能源计量技术研究、能源计量检测技术、能源计量技术服务四大服务平台，加强能源计量能力建设。	“十二五”期间	市质监局 市节能办
		加强减排监管能力建设，推进环境监管机构标准化，提高污染源监测、机动车污染监控、农业源污染检测和减排管理能力，建立健全减排监控体系，加强人员培训和队伍建设。	“十二五”期间	市环保局
45	加强节能减排宣传教育	把节能减排纳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宣传教育体系以及基础教育、高等教育、职业教育体系。组织好全国节能宣传周、世界环境日等主题宣传活动，加强日常性节能减排宣传教育。新闻媒体要积极宣传节能减排的重要性、紧迫性以及国家、省和市采取的政策措施和取得的成效，宣传先进典型，普及节能减排知识和方法，加强舆论监督和对外宣传，积极为节能减排营造良好的国内和国际环境。	“十二五”期间	市委宣传部 市高教办 市经济和信息化委 市教育局 市环保局
46	深入开展节能减排全民行动	抓好家庭社区、青少年、企业、学校、军营、农村、政府机构、科技、科普和媒体等十个节能减排专项行动。广泛动员全社会参与节能减排，发挥职工节能减排义务监督员队伍作用，倡导文明、节约、绿色、低碳的生产方式、消费模式和生活习惯，不断提高生态文明建设水平。	“十二五”期间	市委宣传部 市妇联 团市委 市总工会 市经济和信息化委 市农业局 市机关事务局 市科技局 市科协

序号	重点工作	任 务 目 标	完成时限	牵头单位
		组织开展重点用能企业、学校、医院、社区、机关五大节能低碳行动，抓好 300 家重点用能企业、100 个学校、50 个医院、100 个社区、100 个机关节能低碳行动的示范带动。	“十二五”期间	市经济和信息化委 市教育局 市卫生局 市妇联 市机关事务局
47	政府机关带头节能减排	政府机关要健全规章制度，落实岗位责任，细化管理措施，树立节约意识，践行节约行动，做节能减排的表率。	“十二五”期间	市机关事务管理局 市财政局 市审计局